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及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赞斌

褚云鹏

伍前红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